

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(一) 薪酬委員會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1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身分別	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劉子猛	1. 具備商務、業務所需之 所需之工作及經驗。 2.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(四)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。	董事間並未有證券 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 之情形。另獨立董 事係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之規定。		2
獨立董事	任秀妍				0
獨立董事	潘正芬				0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(1)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
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，期間 112 年至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劉子猛	3	0	100%	無
委員	任秀妍	3	0	100%	無
委員	潘正芬	3	0	100%	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(二)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

日期 (屆次/期別)	出席	討論/選舉事項
112/11/10 第一屆 第 01 次	劉子猛 任秀妍 潘正芬	1. 推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. 擬訂定本公司「董事、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」案
113/01/19 第一屆 第 02 次	劉子猛 任秀妍 潘正芬	1.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、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」案
113/03/07 第一屆 第 03 次	劉子猛 任秀妍 潘正芬	1.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